

证券代码：873289

证券简称：合安气体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上午9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289 | 合安气体 | 2026年4月2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取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      |

**(一) 审议《关于取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

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 — 权益分派》第十四条：“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的原因,本次权益分派无法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 30-9: 00

(三) 登记地点: 启东市寅阳镇合安路 8 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蔡红梅; 地址: 启东市寅阳镇合安路 8 号; 邮编:

226251；电话：0513-83715986；传真：0513-8371800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